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賴文智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宏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宏育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戶籍係設於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